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30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后垵学校：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狮垵综〔2023〕2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后垵学校。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宝盖镇后垵村二区48号。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78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1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587.00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63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教师公寓、一栋体育馆、一栋艺术楼、门卫、警卫室、地下室、店面及基础配套设施。

施等。全校教学、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添置及智能化采购，报告厅、图书馆、食堂等二次装修工程。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1500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请项目业主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